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

附件2

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停泊期間**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□ 1年 □ 6個月 □ 3個月 □ 1個月  |
| 申請停泊地區（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） | □ A區停泊區（限30呎以上～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）， 限定14席。□ B區停泊區（限30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），限定10席。 |
| **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舶名稱： | 船舶總噸數： 噸 |
| 船舶總長度： 公尺 |
| 船舶種類 | □ 遊艇□ 帆船 |
| □ 檢附遊艇證書、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□ 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（影本）□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（影本）□ 委託書（非本人申請時） |
| **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(附上負責人姓名) |   |
| 船主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及傳真 | 電話： 傳真： |
| E-mail |  |

**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**

1. 限於停船日前7～15日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2. 申請方式採**郵寄、親送或傳真**申請表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* 申請表1份
* 遊艇證書、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 1份
* 船主身分證明（公司登記證明）、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
*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）
* **非本國籍遊艇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**

**郵寄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**

**親送地點：**

**高雄市政府海洋局**—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，電話：07-7995678，可另親送予鼓山漁港管理站管理人員。

**傳真號碼：07-5323448（鼓山漁港管理站）**、 **07-7406375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**

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： 07-5323448（鼓山漁港管理站）、07-7995678#1823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

1. 當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**公開抽籤**方式決定停泊船舶，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2. 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泊期 | 費率 | 備註 |
| 一年停 | 每船噸40元/日 | 以申請1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年費用以1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（分2次繳費）。 |
| 半年停 | 每船噸40元/日 | 以申請6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6個月費用以6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季停 | 每船噸45元/日 | 以申請3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3個月費用以3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月停 | 每船噸50元/日 | 以申請1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個月費用以1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臨停 | 每船噸60元/日 | 最多限停7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 |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再公開抽籤決定停泊船舶。

**繳費方式**：本局提供繳款單，於繳款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1. 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2. 碼頭停泊及申請情形將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3. 船舶於停泊期間需駛離5日（含）以上者，須事先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局敘明理由及離港天數，本局依現況決定是否同意保留船席或提供其他船隻申請停泊。
4. 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5. 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理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汙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